学好用好党内法规做深做实检察公益诉讼

□李元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成果,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制度设计”“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强大动力”。实践中,检察机关要以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为导向,以学思践悟“三个善于”为方法,从以下方面学好用好党内法规、做深做实检察公益诉讼。

一、准确把握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违法性”与“可诉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时鲜明指出,“行政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乱作为、不作为。如果对这类违法行为置之不理、任其发展,一方面不可能根本扭转一些地方和部门的行政乱象,另一方面可能使一些苗头性问题演变为刑事犯罪”,并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办理“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强调“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

检察公益诉讼维护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涉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随着党内监督越来越严,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识别更加精准。《条例》第126条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检察机关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深刻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对象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共产党员为主体主力;在党的领导下,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目标都是为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同时,检察机关还要善于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中,精准监督损害公益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破解相关领域公益保护执法司法衔接不畅等难题。例如,为监督保障海洋环境保护法第114条中关于“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的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用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第24条中关于“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5条中关于“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的规定,切实增加检察公益诉讼与环保督察的监督合力,及时有效监督纠正应当索赔追偿未依法索赔追偿或者滥用索赔追偿权,造成公共利益侵害或者侵害危险持续存在甚至扩大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并为完善督促起诉制度夯实基础、创造条件。

针对《条例》修订中新增的“慢作为”“假作为”,可以从相关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中找准检察公益诉讼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例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分别作出问责规定。检察机关可以用好这些党内法规,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立足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领域,有力拓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有利于准确把握行政公益诉讼的“可诉性”,精准规范地对严重损害公益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二、深刻领会纪法贯通衔接所蕴含的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

在当前检察公益诉讼“4+11”的法定领域中,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办案难度相对较大,拓展空间更为宽广,对纪法贯通衔接的需求也更加迫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实现了对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监督的全覆盖,推进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条例》在第30条新增第2款,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为检察监督与上述监督贯通协同,做深做实国有财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特别是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同推进、系统治理,提供了新路径。

检察机关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例如,新修订的矿产资源保护法第74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邱学强特别指出,这有利于处理好执法执纪与法律监督的关系问题,从而更好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国家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要结合深刻领会矿产资源保护法第76条关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中的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增强检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合力,重点强化对领导干部在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开发利用,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和环境改善,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等方面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的监督;用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重点拓展深化对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以做深做实矿产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突破口,推动贯通各类监督,提升治理效能,实现良法善治。

三、努力实现行政公益诉讼时、度、效的有机统一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2021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部署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提出“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要求“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强调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这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提供了思路。

检察机关要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比如“三农”工作敏感复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努力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时、度、效的有机统一。特别是要结合贯彻执行乡村振兴促进法,用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9条第2款授权检察机关针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56条第2款授权检察机关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等规定,做深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一级调研员)

案例分析

撤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违法更名登记

【基本案情】 2005年至2008年,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政府将辖区628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1500万元价款协议出让给中山市JC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JC公司”)。2008年3月,JC公司向中山市中级法院起诉,要求神湾镇政府将涉案土地使用权办至其名下。中山市中级法院支持了JC公司的诉讼请求,明确要求以转让方式将土地过户到JC公司名下,办证费用及过户税费等由JC公司承担,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市原国土资源局协助登记。后神湾镇政府为协助JC公司减免过户应缴纳的税费,假称税费承担主体为神湾镇政府,并以神湾镇政府经济困难为由,申请办理土地更名登记,将神湾镇政府名下的628亩土地直接更名到JC公司名下,免除3000余万元的转让税费。2008年9月,中山市原国土资源局在明知神湾镇政府和JC公司没有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转让土地,仍将涉案土地权利人更名登记为JC公司。后JC公司更名为中山市HC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HC公司”),涉案土地权利人随之更名为HC公司。

2014年8月,国家审计署开展土地专项审计时发现该违法行为,要求相关部门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2017年,广东省检察院收到国家审计署移送的线索后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2月,中山市原国土局某副局长、神湾镇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被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其在涉案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中构成滥用职权罪,但涉案土地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2023年初,根据中山市检察院与该市审计局签署的协作机制,审计局将上述线索移送该院。经调查,检察机关认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在明知涉案土地存在违法更名登记行为,且有国家审计督察、刑事生效判决认定的情况下,依然不主动依职权撤销错误更名登记,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中山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该院检察长周虹担任主办检察官,迅速推动案件办理。调查期间,专案组赴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神湾镇政府等单位多方调取证据材料。办案过程中,专案组通过对案件细节的深挖,发现在涉案土地流转过程中存在职务犯罪线索,及时向纪委监委进行移送。

经深入调查,专案组认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628亩国有工业用地被以更名形式违法变更到私营企业名下,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2023年7月14日,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十天后,该院向市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违法变更登记行为依法予以撤销,并告知其履职期限为两个月。但该局逾期未书面回复亦未撤销登记。根据中山市法院系统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相关规定,以市政府组成部门为被告的一审案件集中由中山市第一法院管辖。中山市检察院遂将案件移送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起诉。

2023年9月,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向该市第一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该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撤销涉案工业用地使用权更名登记行为。中山市第一法院受理后认为,中山市原国土局是实施司法协助执行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拟驳回起诉。办案组立即出示关键证据,说明行政机关采取违法方式实施司法协助执行行为,具有可诉性。最终,法院受理起诉。

在案件审理期间,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对检察建议予以书面回复,称其拟通过行政处理决定的方式撤销原土地登记。随后,该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撤销错误的更名登记,将628亩国有土地重新登记在神湾镇政府资产公司名下。考虑到该案涉案利益重大、社会关注度高、违法情形时间较长,第一市区检察院决定变更诉讼请求,诉请判令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怠于撤销涉案工业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行为违法。今年4月,中山市第一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被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怠于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违法登记行为予以撤销的行为违法。

(整理:本报通讯员马佳娜 陈莉)

【评析】 国有土地、国有财产都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关系国计民生和全体人民利益。在该案的办理中,中山市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审计”协作机制,协同审计等外部力量融合履职,注重以“诉”的形式推进检察建议“刚性落地”。该案的办理不仅推动了搁置近十年的国家审计署整改意见落地,而且追回价值4.39亿元的628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有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真正实现以“诉”的确认引领司法价值。

一是善于借助审计等外部力量协同履职,提升办案质效。国财国土领域公益损害往往会涉及经济、证券、会计、审计、法律等多领域问题。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通过与审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畅通线索来源渠道,借助“外脑”提供专业咨询,提升办案精准性、专业性。

二是善于敏锐发现行政行为的可诉点,提升起诉质效。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超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司法协助执行行为,导致国有资产资源持续受损的行为,可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监督纠正。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司法协助执行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在该案中,检察机关全面调查、依法监督,督促纠正利用司法审判和司法协助执行程序规避土地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守好公益诉讼“责任田”。

三是善于以“诉”的形式体现“刚性”,推动问题解决。检察建议回复期满,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拒不回复,且未依法全面履职。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中山市检察院在回复期满第二天,立即将案件移送第一市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法院拟不受理的前提下据理力争。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法院不断磋商,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体现法律监督决心展示法律监督信心。

四是善于及时调整诉讼策略,体现监督权威。中山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检察建议认真履职,全部实现检察机关的诉求。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撤诉也可以诉请确认违法。考虑到该案社会影响恶劣、国家公益损失巨大,为体现行政公益诉讼的刚性,检察机关决定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违法,最终得到法院判决确认。该案不仅是行政公益诉讼的生动履职体现,更实实在在解决了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

五是善于做好“后半篇文章”,强化综合治理。对案件调查中发现的涉职务犯罪线索,检察机关立即移送纪委监委,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对案件暴露出来的监管漏洞,检察机关积极通过专项调研报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国财国土问题的系统治理,确保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点评人: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五检察部主任郑骅)

增殖放流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规范运用

□刘加良

科学、规范、有序地增殖放流有助于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优先是增殖放流应当坚持的首要原则,修复受损的水生生物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增殖放流的主要目标。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会提出关于增殖放流的诉讼请求,法院大多会予以支持。从诉讼请求的规范性、判项的精准性与合法性来看,增殖放流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运用尚存在改进空间。

一、增殖放流诉讼请求的规范表达

侵权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止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水产品,会使内陆水域、海洋的水生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检察机关有权诉请法院判令捕捞者、收购者、转卖者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从公布的非法捕捞类案例来看,公益诉讼起诉书关于生态修复责任的确定性表达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请求判令被告放流一定价值的特定鱼苗;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一定数额的修复费用;请求判令被告放流一定价值的特定鱼苗或者承担相应数额的修复费用。增殖放流有自行增殖放流和代为增殖放流之分,代为增殖放流以被告未自动履行为前提条件。若被告有意愿和能力自行增殖放流,第一种模式最符合“谁损害谁担责”的法律要求,能够使被告在自行修复的过程中切实意识到过往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若被告有意愿但无能力或者有能力但无意愿自行增殖放流,第二种模式变“行为给付”为“金钱给付”,有助于更快更专业地实现生态修复。前两种模式对检察机关在起诉前调查、预先判断被告自动履行之意愿和能力的要求很高。第三种模式将增殖放流和承担修复费用表达为并列式诉讼请求,将被告以何种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交由法院在后判断。

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诉请判令被告承担修复费用,以其在合理期限内未自行修复生态环境为必要条件。第三种模式中的两项诉讼请求尽管互相排斥、不能同时获得支持,但依据同一法律关系,法院不能套用主位诉讼请求与预备诉讼请求的处理规则。为严格落实民法典第1234条之规定,体现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规范性和精准性,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宜把承担修复费用列为假设性诉讼请求,将其表述为“逾期不增殖放流的,承担×元的修复费用”。

二、增殖放流判项的精准表达

当被告为多个时,部分判决书载明“共同投放鱼苗”或者“共同按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方案增殖放流”。这样的判项表达确定多个被告承担共同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主张共同责任的诉讼为必要共同诉讼,主张连带责任的诉讼可能是必要共同诉讼,也可能是普通共同诉讼。共同责任内部不可追偿,连带责任内部可以追偿。包含“共同”字样的判项表达明显忽视了共同责任和连带责任在诉讼形态、内部追偿、发生原因等方面存在的区别,不仅会导致判决结果与判决理由、事实认定部分出现脱节或矛盾,还会诱发相当数量的执行异议案件和追偿权纠纷。为引导法院准确作出有关连带责任的判决,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中应减少使用包含“共同”字样的用语。

关于增殖放流的期限,部分判决书没有写明,部分判决书表述为“刑满释放后”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因非法捕捞行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被告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法院作出判决前的审理阶段完成增殖放流,以生态修复责任的积极承担换取定罪量刑的从宽处理。部分被告在服刑期间可以通过近亲属协助等方式完成增殖放流,故法院不能只因为被告被判处实刑而直接判令其承担修复费用。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理阶段无法完成增殖放流的,法院应当坚持审执一体化理念,在判决书中写明增殖放流的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并确保这一期限与适合增殖放流的时段存在足够的时间交集。

三、违法所得不能折抵增殖放流费用

对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扣押后可以进行无害化处理,也可以用于科研、教育等公益活动,还可以及时进行变卖。变卖通常是针对数量较多或单价较高的渔获物。变卖的款项和非法捕捞者销售渔获物的款项在性质上都属于违法所得,依据刑法第64条理应被没收上缴国库。与铁船、渔网、捕鱼设备等犯罪工具一样,违法所得也应当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能否用以折抵增殖放流费用,这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协调。民法典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体现,而增殖放流是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体现,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没收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妨碍要求其承担增殖放流的民事责任。倘若违法所得能够折抵增殖放流费用,则会带来类案异判的问题,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没有被买卖的行为人会被判决承担更重的增殖放流责任。

从公开案例来看,很多判决书确认违法所得可以折抵增殖放流费用,致使被告的生态修复责任被不当减轻,构成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和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发现这一情形后,应当依法启动二审程序或者再审程序,促进法院纠错和避免再错,进而提高非法捕捞类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质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法理与有效运行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21日(总第10732期)

张守寅:本院受理原告李平香与被告张守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7095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1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宿松宿松县人民法院

蒋运球(身份证号码:34242319****5176)**:本院受理原告王进亮与被告蒋运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4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蒋运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进亮借款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蒋运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程伟:本院受理许国齐与程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永才:本院受理原告谭庆磊与被告李永才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三百、王浩杰、刘钦钦、刘浩然: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三百、王浩杰、刘钦钦、刘浩然、石慧琪追偿权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011号、(2024)皖0103民初3013号、(2024)皖0103民初3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根据(2024)皖1502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2024)皖1502破38号决定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六安市金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指定安徽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六安市金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自公告之日(2024年11月14日)起30日内向六安市金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35号高速财富广场7楼701室,联系电话:0564-3626213,18005642907)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7日8时30分在安徽嘉树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高速财富广场7楼701—703室)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特此公告。

六安市金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站区森林建材批发经营部与被告张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快多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贺成健:本院受理原告罗杰沂被告贺成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贺成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罗杰房租8000元、垫付的水电费1066.36元;二、被告贺成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罗杰房屋空置租金1027元;三、驳回原告罗杰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明军、黄海、刘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07号、9608号、9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熊不走烘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彩美诉合肥市熊不走烘焙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松根、祖玉霞:本院受理王荣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7722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全战:本院受理原告汤复美诉被告李全战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梁军与被告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章静:本院受理四川德智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德智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3294.86元、利息12240.04元,合计75534.9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9月13日起以63294.8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章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永军:本院受理原告秦洪宽与被告朱永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14号,原告秦洪宽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3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洁文:本院受理原告刘金与被告胡洁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3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丽: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东风棉纺厂与被告安徽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涛,第三人王晓丽、张倩倩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1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雷:本院受理原告凡南南与被告许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39号,原告凡南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天峰:本院受理陈汉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陈汉福货款56500元;案件受理费1238元,由原告陈汉福负担50元,由被告董天峰负担1188元,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董天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玲、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伊章与被告刘玲、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48号,原告程伊章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玲支付原告工资款35000元及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4.75%计算至工资付清之日止),被告安徽盛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珺: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孟珺与原审被告刘同颇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黄巨芳、周联俊:本院受理(2024)黔01民初244号、245号、248号、249号、250号、251号、269号、270号、307号、308号、309号、310号、311号、312号、313号、314号原告叶国宣、万丽琴、华勇、刘小莉、于仁玉、王海涛、许思健、付瑞、李绍龙、邹树森、高洪斌、郭桦、徐朝、武刚、齐昌春、李絮沅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陈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十六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鑫粤星商贸有限公司、张明辉、柴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合肥鑫粤星商贸有限公司、张明辉、柴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2236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张明辉、柴娟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西侧中国院子万振紫蓬湾12幢110室[权证号: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26216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273616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567445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5274452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之日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舒城扬帆驰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鼎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舒城扬帆驰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11174号

刘毅国:本院受理原告魏聪诉被告刘毅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刘毅国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景洲:本院受理王乃春诉你及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汤大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诉被告汤大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46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